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 聯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摘要

與去年綜合財務業績相比：

- 收入增加12.8%至人民幣172.21億元
- 毛利增加16.4%至人民幣45.82億元
- 年內溢利增加18.2%至人民幣19.14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2元，增幅為19.2%
- 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5港仙的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264,401
銷售成本		(11,326,830)
毛利		3,937,571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	119,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7,214)
行政開支		(579,132)
其他開支		(630,259)
融資成本	4	(87,32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01

	2016	2015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22,027	1,621,117
非控制權益	<u>(8,227)</u>	<u>(2,667)</u>
	<u>1,913,800</u>	<u>1,618,450</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7,904	1,570,682
非控制權益	<u>(3,518)</u>	<u>(1,428)</u>
	<u>1,824,386</u>	<u>1,569,2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16	2015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0,049	—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之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年度改善2012至2014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家居產品、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西南地區 華中 華東 華北 西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國境外 抵銷 綜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9,046,199	1,386,118	1,576,233	838,664	976,207	601,410	320,496	453,082	–	15,198,409
分部間銷售	1,899,833	272,862	351,981	87,818	120,655	105,044	80,778	504,905	(3,423,876)	–
	10,946,032	1,658,980	1,928,214	926,482	1,096,862	706,454	401,274	957,987	(3,423,876)	15,198,409
裝修及安裝工程合約收入	64,497	–	–	–	–	–	–	–	–	64,497
金融服務收益	1,495	–	–	–	–	–	–	–	–	1,495
合計	11,012,024	1,658,980	1,928,214	926,482	1,096,862	706,454	401,274	957,987	(3,423,876)	15,264,401
分部業績	2,833,026	419,184	580,776	199,592	269,017	132,559	70,040	72,002	(638,625)	3,937,571
對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55
匯兌虧損										(114,516)
融資成本										(87,323)
利息收益										82,248
投資收益										2,42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01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1,756,891)
除稅前溢利										2,064,671
分部資產	7,317,952	974,045	1,046,339	805,163	634,496	566,085	443,009	820,793	–	12,607,882
對賬：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7,175
可供出售投資										48,3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62,435
遞延稅項資產										29,7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93,544
資產總額										16,649,12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7,173	51,828	63,675	29,069	29,453	37,061	15,225	7,631	–	501,11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41,208	–	1,161	641	3,961	573	1,601	(581)	–	48,5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194	–	5,456	–	161	923	23,110	5,733	–	43,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	379	–	379
資本開支 [#]	763,250	112,167	74,645	230,291	140,617	22,217	2,083	337,051	(24,980)	1,657,34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3.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6,941,657	15,198,409
裝修及安裝工程合約收入	119,440	64,497
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	13,054	—
金融服務收益	26,898	1,495
	<u>17,221,052</u>	<u>15,264,401</u>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銀行利息收益	55,391	72,421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益	6,200	9,827
	<u>61,591</u>	<u>82,248</u>
利息收益總額	61,591	82,248
政府補助及補貼	16,118	20,1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31,885	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942	—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利益	206	—
投資收益	5,781	2,426
其他	20,498	15,088
	<u>118,021</u>	<u>119,927</u>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政府機構授予以供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的資金，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4. 融資成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108,781	87,733
減：資本化利息	<u>(1,720)</u>	<u>(410)</u>
	<u>107,061</u>	<u>87,323</u>

6. 所得稅開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471,713	408,266
其他司法權區	421	88
	<u>472,134</u>	<u>408,354</u>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中國	(26,641)	(14,097)
遞延稅項	<u>65,595</u>	<u>51,964</u>
年內稅項總額	<u>511,088</u>	<u>446,22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合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項

本集團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慣例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2016		2015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2015年：已付2014年 末期股息)	0.15	40,333	0.13	404,333
等值於	<u>人民幣39,228,000元</u>		<u>人民幣318,861,000元</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派付。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6 2015

9.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515,777	—
於香港上市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44,991	43,238
於香港上市永久資本證券		<u>30,597</u>	<u>—</u>
		<u>591,365</u>	<u>43,238</u>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i)	15,625	5,125
可換股票據	(ii)	<u>12,824</u>	<u>—</u>
		<u>28,449</u>	<u>5,125</u>
		<u>619,814</u>	<u>48,363</u>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是由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任何減值計量。
- (ii) 可換股票據是由一間於美國成立的私營公司所發行。其年利率不低於5.00%，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可換股票據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債務部分及可轉換權部分。本集團分別將債務部分及可轉換權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獨立、專業及合資格的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釐定。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489,000元(2015年：人民幣34,608,000元)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向銀行抵押作為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

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59,655	55,784
新加坡上市	—	6,651
	<u>59,655</u>	<u>62,435</u>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8.00%至12.00%計算(2015年：8.00%至12.00%)，每半年支付，將於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到期(2015年：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全球領先財經市場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880,000元(2015年：人民幣66,762,000元)。

11. 應收借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服務應收款項	<u>6,191</u>	—
流動		
融資租賃服務應收款項	31,886	—
保理服務應收款項	17,640	83,000
供應鏈融資服務應收款項	<u>120,278</u>	—
	<u>325,764</u>	83,000
	<u>388,955</u>	<u>83,000</u>

(A) 融資租賃服務應收款項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457	—	31,886	—
1年以上5年以內	66,819	—	6,191	—
	103,276	—	95,077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8,199)	—	N/A	N/A
最低租金應收款項現值	95,077	—	95,077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該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5.89%(2015年：無)。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融資租賃資產的未擔保剩餘價值，亦無任何須予確認或然租賃安排。

該應收款項以融資租賃資產及現金按金(如適用)作為抵押。

融資租賃客戶現金按金乃基於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預先收取。於租賃合約屆滿以及客戶履行所有相關責任及義務後，該現金按金將會全部退還。現金按金結餘亦可用於結算相應租賃合約的任何尚未償還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有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收取現金按金。

(B) 保理服務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保理服務應收款項來自向中國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授予各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為365天內。

保理服務應收款項以原來由客戶擁有的應收款項及或商業滙票抵押。該等應收款項按介乎4.50%至6.00%的年利率(2015年：4.35%至11.00%)計息。

於報告期末，來自保理服務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尚餘期限：		
3個月內	37,640	1,000
4至6個月	36,000	82,000
7至12個月	100,000	—
	<u>173,640</u>	<u>83,000</u>

(C) 供應鏈融資服務應收款項

本集團來自供應鏈融資服務的應收款項源自向中國公司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授予各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為60至180天。

該等應收款項按介乎5.40%至7.20%的年利率(2015年：無)計息。

若干來自供應鏈融資服務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49,938,000元，以若干股本權益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來自供應鏈融資服務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尚餘期限：		
3個月內	8,288	—
4至6個月	37,000	—
	<u>120,288</u>	<u>—</u>

12. 存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0,591	836,788
在產品	355,142	350,120
產成品	1,221,332	1,019,635
	<u>2,747,065</u>	<u>2,206,543</u>

D.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4,645	550,861
應付票據	2,818,517	1,130,721
	<u>3,603,162</u>	<u>1,681,582</u>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結算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28,384	646,547
4至6個月	2,029	681,165
7至12個月	2,495,188	334,281
1至2年	6,614	11,120
2至3年	14,962	4,895
3年以上	27,721	3,574
	<u>3,603,162</u>	<u>1,681,582</u>

15. 借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09,925	927,570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1,479	70,637
長期無抵押銀團貸款的流動部分	2,010,750	—
有抵押其他貸款	—	5,678
非控制權益貸款	—	61,617
	<u>4,252,154</u>	<u>1,065,502</u>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422,907	301,338
無抵押銀團貸款	—	1,873,9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7,500	—
非控制權益貸款	12,000	—
	<u>442,407</u>	<u>2,175,238</u>
	<u>4,694,561</u>	<u>3,240,740</u>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4,252,154	1,065,502
第二年內	422,907	1,106,8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476	1,068,429
多於五年	5,024	—
	<u>4,694,561</u>	<u>3,240,740</u>

附註：

- (a)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06%至4.90%不等(2015年：1.18%至8.90%)。
- (b) 惟提早償還除外，無抵押銀團貸款將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之間到期。年內，本集團已行使該選擇權於2017年1月提早償還未償還本金。
- (c)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一間附屬公司的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作抵押並由其股東作擔保。
- (d) 非控制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2019年9月到期(2015年：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e)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至6.7%，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着不同行業及階層。2016年為中國政府「十三 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政府透過投資國內基建項目的政策以刺激經濟。年內，中國政府繼續實推動「海綿城市」計劃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水質管理政策，以確保供水安全及減少水污染。同時，中國政府加快城鎮棚戶區及危房改造，該等社會民生項目將增加對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需求。中國聯塑作為中國內地領先的大型建材家居產業集團，透過集團具經濟規模的優勢積極把握利好的政府政策。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取得不俗成績。

儘管中國經濟受到下行壓力，本集團於年內在銷售收益、市場拓展及主要業績指標方面仍然實現平穩增長。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人民幣172.21億元收入，較2015年人民幣152.64億元收入增加12.8%。毛利上升16.4%至人民幣45.82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6%至人民幣19.22億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年內，華南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最多收入。本集團年內繼續鞏固華南地區的領導地位，並積極提升於國內其他地區的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計劃加快推動生產基地自動化及規模化生產，改善整體生產效率。新建的山東生產基地已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生產，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現有生產設備，進一步提高集團整體產能。

與此同時，中國聯塑進一步發展建材家居產品業務。年內，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正逐步回暖，加上中國政府城鎮化政策刺激建材家居產品需求，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並拓展新的產品線。新產品線業務與現有產品線業務發揮協同效應，有效提高銷售收入。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動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制定戰略部署，透過收購及與環保服務供應商合作進入環保業務範疇。

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展專門的多元化電子商貿平台聯塑商城業務，並採用線上線下的業務模式。年內，本集團促進聯塑商城的經營策略，與地方經銷商及業務夥伴建立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亦於國內開設連鎖店以拓展其國內銷售網絡，相信聯塑商城將成為未來業績增長的亮點。

面對2016年充滿挑戰的全球營商環境，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業務及積極擴充產品線，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符合市場預期。本集團在現有及新業務方面採取戰略政策，成功拓展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業務範疇，鞏固其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因此，本集團實現年度收入及利潤增長的目標。

市場預期中國2017年的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及充滿不明朗因素。為應對市場不斷變化，本集團將充分把握有利行業的政府措施，進一步積極探索多元化業務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升級現有生產基地，致力實現生產基地自動化，以擴大產能及增加生產設備使用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升級信息系統及推動聯塑商城的發展，從而擴展其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業務範圍。

中國聯塑於2016年慶祝成立三十週年誌慶，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集團一直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履行「為城市提高品質生活」的使命，向市場提供創新及優質的建材家居產品。我們將把握中國經濟改革。年買 呂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國聯塑為中國內地領先的大型建材家居產業集團。為配合全球化以實現業務國際化的目標，本集團建立二十二個先進的生產基地，分佈於全中國十六個地區以及美國及加拿大等海外國家。本集團致力完善戰略佈局及銷售網絡，並提供種類齊全、多元化的產品及全面優質的銷售服務。

憑藉其優質產品、先進的研發技術及廣泛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繼續鞏固在華南市場的領導地位。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華南以外及海外市場的業務。除核心管道製造業務外，本集團亦加快擴展包括門窗系統、水暖衛浴及整體廚房等建材家居產品之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及高性價比的建材家居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集團自2015年3月起推出多元化線上到線下平台聯塑商城，提供五金、電器設備及家居建材。同時，本集團已與國內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於國內開設聯塑商城連鎖店以拓展分銷業務和提升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市場概況

2016年，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調整，中國經濟下行的趨勢已開始趨於平穩。2016年是中國「十三 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持續增加各項基建項目的投資，並加快推進落實多項關乎民生與環境的大型水電項目，以確保供水安全及減少水污染。同時，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加快城鎮棚戶區及危房改造、實施地下管網改造，以及推動「海綿城市」項目。這些規模龐大的政府措施將刺激對管道及管件的需求。

年內，中國持續於全國各地大力推進落實「海綿城市」計劃與實施「地下綜合管廊」建設。2016年5月，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與水利部將14個城市(包括北京、天津、大連及上海等)納入實施「海綿城市」計劃的試點。透過城市重新設計及改造規劃，推行「海綿城市」計劃的城市將在吸水、蓄水、淨水及雨水循環利用方面將取得成效，並減少洪澇災害。中國已有逾20個省市參與「海綿城市」的相關規劃，並啟動超過數千個項目，預計2020年建設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2萬億元。「地下綜

– 26 –

下表載列2016年及2015年收入按業務劃分的詳情：

	收入		變動	佔總收入 %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2015
塑料管道及管件	14,745	13,602	8.4%	85.6%	89.1%
建材家居產品	1,011	816	23.9%	5.9%	5.3%
聯塑商城	1,018	621	63.9%	5.9%	4.1%
其他 [#]	447	225	98.7%	2.6%	1.5%
總計	<u>17,221</u>	<u>15,264</u>	<u>12.8%</u>	<u>100.0%</u>	<u>100.0%</u>

[#] 「其他」包括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國各地的獨立獨家一級經銷商數目增至2,146名（2015年：2,130名）。華南市場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華南市場以外地區，其中山東生產基地已於2016年上半年投產。本集團亦優化海南基地及廣東生產基地的設備，提升其產能及產能利用率。同時，本集團持續提高自動化水平，並開始佈局於湖南的生產基地。年內，本集團來自華南地區及華南以外地區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為59.9%及40.1%（2015年：59.7%及40.3%）。

下表載列2016年及2015年收入按地區劃分的詳情：

地區 [#]	收入		變動	佔總收入 %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2015
華南	10,308	9,112	13.1%	59.9%	59.7%
西南	1,572	1,386	13.4%	9.1%	9.1%
華中	1,721	1,576	9.2%	10.0%	10.3%
華東	1,067	839	27.2%	6.2%	5.5%
華北	1,074	976	10.0%	6.2%	6.4%
西北	571	601	(5.1)%	3.3%	3.9%
東北	372	321	16.1%	2.2%	2.1%
中國境外	56	453	18.2%	0.1%	3.0%
總計	<u>17,221</u>	<u>15,264</u>	<u>12.8%</u>	<u>100.0%</u>	<u>100.0%</u>

[#]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塑料管道及管件

中國聯塑的主營業務仍然是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本集團提供各全方位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產品，可應用於供水、排水、電力供應及通訊、燃氣輸送、農業及水產養殖業、地暖及消防等領域。年內，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的銷售量及收益平穩增長，業務收入按年增加8.4%，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6%(2015年：89.1%)。

下表載列2016年及2015年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收入按產品應用劃分的詳情：

	收入		變動	佔收入 %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2015
供水	5,898	5,453	8.2%	40.0%	40.1%
排水	5,612	5,193	8.1%	38.0%	38.2%
電力供應及通訊	2,534	2,190	15.7%	17.2%	16.1%
燃氣輸送	189	248	(23.9)%	1.3%	1.8%
其他 [#]	512	518	(1.1)%	3.5%	3.8%
總計	<u>14,745</u>	<u>13,602</u>	<u>8.4%</u>	<u>100.0%</u>	<u>100.0%</u>

[#]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

下表載列2016年及2015年塑料管道及管件業務按產品物料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收入分項詳情：

	平均售價			銷量			收入		
	2016 人民幣	2015 人民幣	變動	2016 噸	2015 噸	變動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PVC產品	6,954	7,112	(2.2)%	1,79,844	1,240,900	11.2%	9,595	8,825	8.7%
非PVC產品 [#]	15,841	15,868	(0.2)%	325,068	301,054	8.0%	5,150	4,777	7.8%
總計	<u>8,648</u>	<u>8,821</u>	<u>(2.0)%</u>	<u>1,704,912</u>	<u>1,541,954</u>	<u>10.6%</u>	<u>14,745</u>	<u>13,602</u>	<u>8.4%</u>

[#] 「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PE或PP-R制。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及實施多項基建項目政策以促進經濟，本集團把握市場對塑料管件及管道需求增加的機遇，提高該業務單位的銷量及收入。產品物料方面，PVC產品的銷量按年增加11.2%至1,379,844噸(2015年：1,240,900噸)，非PVC產品的銷量按年增加8.0%至325,068噸(2015年：301,054噸)。銷售PVC產品所得收入增加8.7%至人民幣95.95億元(2015年：人民幣88.25億元)，而銷售非PVC產品所得收入增加7.8%至人民幣51.50億元(2015年：人民幣47.77億元)。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2016年下半年，原材料市價上升。然而，年內，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原材料成本，並將其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售價輕微調低2.0%至每噸人民幣8,648元(2015年：每噸人民幣8,821元)，從而保持競爭力，這得益於本集團良好的採購策略及規模經濟。由於年內本集團推進生產基地自動化及擴大生產，該業務單位的毛利率達28.9%(2015年：27.8%)。本集團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整體銷量實現平穩增長。

建材家居產品

中國房地產市場於2016年回暖，投資額及銷售面積均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拓展建材家居產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多種類及一體化的建材家居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提供水暖衛浴產品、整體廚房、門窗系統及裝飾板材等多元化產品。該業務單位配合中國城鎮化政策的逐步推進，與其他現有的產品綫發揮協同效應。該業務單位收益增長23.9%至人民幣10.11億元(2015年：人民幣8.1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拓寬該業務單位的產品範圍，並配合聯塑商城提升該業務單位收益增長。

聯塑商城

自2015年3月成立以來，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聯塑商城透過線上及線下的業務模式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年內，聯塑商城的業務平穩發展。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完善經營商城的業務策略，並與地方經銷商及業務夥伴建立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增加銷售渠道及提升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現已開設多間結合線上線下提供產品與供應鏈服務的聯塑商城連鎖店。

年內，聯塑商城業務營運表現理想，錄得營運收入約人民幣10.18億元，令人深受鼓舞。註冊會員賬戶達4,902個(2015年：2,032個)。聯塑商城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亮點。本集團已經在泰國、澳大利亞、美國及加拿大購買多幅土地，為拓展聯塑商城海外市場奠定基礎。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乃主要歸因於聯塑商城海外業務所收購的新土地。

參股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

為把握中國政府推動環保的機遇，本集團拓展至環保業務。本集團於2016年4月收購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ZEP」)。GZEP提供環保服務，包括項目諮詢、環境監控、制定環保解決方案、工程施工服務及為環保項目提供融資服務。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10月認購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10387C01 1 11.175 1 -0.193 1 -21.9 0 1110202A91500066447.3034702F408051411.175 1 -0.1887 1 -36.3.5

資本開支及產能擴展

年內，本集團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的年度設計產能擴至220萬噸(2015年：210萬噸)，增幅主要是由於山東生產基地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生產所致。

2016年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5.7億元，主要用於現有生產基地的擴建工程及廣東生產基地自動化改造、興建山東生產基地以及在海外購買土地以拓展聯塑商城業務。

未來策略

展望2017

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生產基地的擴建工程及廣東生產基地自動化改造、興建山東生產基地以及在海外購買土地以拓展聯塑商城業務。

開拓聯塑商城海外業務

聯塑商城自2015年業務開展以來，在國內市場取得不俗的成績。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國內線上到線下業務，亦計劃將聯塑商城引入海外市場。本集團將成立「領尚環球之家」之海外新業務，一個提供室內家居產品、建材及五金產品的線上到線下銷售服務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全球業務合作夥伴及經銷商共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打造領尚環球之家的全新業務模式，並提供海外客戶服務，支持其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業務。領尚環球之家海外拓展計劃現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將把握「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機遇，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在悉尼開設領尚環球之家。領尚環球之家將為中國聯塑及其業務夥伴的建材及家居品牌，提供直銷、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本集團相信該業務發展潛力巨大，將成為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推動力。

業績表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加12.8%至人民幣172.21億元（2015年：人民幣152.64億元）。由於本集團良好的採購策略及規模經濟效益，毛利增加16.4%至人民幣45.82億元（2015年：人民幣39.38億元），而毛利率增加0.8個百分點至26.6%（2015年：25.8%）。

本集團增聘人手以應付業務擴充和開拓新市場，令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營銷和推廣開支等支出相應增加。然而，本集團仍能通過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生產設施使用率等措施，有效管理整體成本和提升營運效益，應對和減少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壓力，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和維持健康的盈利水平。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人民幣31.25億元（2015年：人民幣26.53億元），按年增加17.8%，而於2016年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率為18.1%（2015年：17.4%）。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1.1%(2015年：21.6%)。除稅前溢利按年增加17.4%至人民幣24.25億元(2015年：人民幣20.65億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6%至人民幣19.22億元(2015年：人民幣16.21億元)。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增加19.2%至人民幣0.62元(2015年：人民幣0.52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600萬元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向銀行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該銀行融資並無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9,100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年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88億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可按照個人表現年底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課程。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

中國聯塑一直以來注重環境保護工作。本集團將節能減排的理念貫穿於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以及實際運營中，持續貫徹「安全、健康、節能、無害化」的原則，並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不斷改進環保管理規範及措施，推廣精簡的運作流程和節能硬件，以減少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降低廢棄物排放並提升循環利用率。

本集團遵循國家制定的包括在空氣污染、噪聲污染與固體廢棄物排放方面的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環境管理與合規部門和法律部門合作，確保本集團符合最新的環保方面法律法規的要求。

員工

中國聯塑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保護員工權益，並以合法、合理、公平、激勵的原則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確保員工擁有公平的待遇和均等的工作機會。本集團亦為員工制定健康與安全政策，本集團對生產工作進行日常安全巡查，積極推進管理體系建設，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並設立聯塑學院為各類員工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課程和定期舉辦安全健康講座，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發展通道。

客戶與供應商

多年來，中國聯塑重視與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建立協作共贏的關係，堅持公平公開公正的採購原則。本集團設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定期與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本集團並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設立舞弊舉報管理流程及成立反舞弊管理小組，負責規範所有員工的行為，致力維護本公司和股東權益。在客戶服務和管理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為宗旨，嚴格把控產品質量，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

社區投入

中國聯塑積極參與社區投資和社會公益，注重在集團所在的社區發揮影響力，為社區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捐款以支持當地社區的教育事業與弱勢群體。除捐款外，本集團亦積極倡導員工加入到社區服務和志願者工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聯塑一直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保障和提升股東權益的關鍵。

為追求良好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股東對更臻完善的期望、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並且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認為，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的緣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第

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新富星(「控股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的公司，其由信託最終持有，而該信託的創辦人為黃聯禧先生，受益人包括黃聯禧先生及其家族)及黃聯禧先生已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採納本集團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效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18條及第15.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4年3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牽頭安排人)以及九個銀團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1.35億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目的乃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根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36個月償還。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個銀團貸款人(香港獨立持牌銀行)訂立一項有關1.55億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根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42個月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I及融資協議II(統稱「該等融資協議」),除融資協議I所載之額外規定,即黃聯禧先生及其家族(統稱「黃氏家族」)須繼續對本公司之管理行使有效的控制權外,該等融資協議規定黃氏家族須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5%實益股權(佔最少55%的表決權)。否則,貸款人毋須支付根據該等融資協議作出的貸款,而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可予撤銷,且該等融資協議或其他相關財務文件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可即時到期並須向貸款人償還。該等融資協議已於2017年1月20日結算。

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貸款人(獨立金融機構)訂立一項6億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根據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貸款須於貸款作出後42個月償還。

根據該融資協議,黃聯禧先生及其家族(統稱「黃氏家族」)須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實益股權(佔最少51%的表決權)。否則,貸款人毋須支付根據該融資協議作出的貸款,而該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可予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交易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2016年3月23日	3,000,000	4.30	4.21	12,811,959
2016年3月24日	2,000,000	4.21	4.13	8,376,820
2016年3月29日	337,000	4.05	4.02	1,357,470
2016年3月30日	1,700,000	4.09	4.07	6,949,819
2016年3月31日	<u>800,000</u>	4.18	4.12	<u>3,319,691</u>
總計	<u>7,837,000</u>			<u>32,815,759</u>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確定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遞交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遞交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董事
左滿倫

香港, 2017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

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資產負債率」	指	按債務總額除以債務總額加上權益總額的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A」	指	不適用
「新富星」	指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E」	指	聚乙烯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速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臺灣」	指	中華民國
「噸」	指	量度重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的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中國聯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此等前瞻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聲明所明示、暗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

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告發表當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公告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告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